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U)條及第13.51B(2)條刊發之公告

本公告由京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u)條及第13.51B(2)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最近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全先生（「張先生」）告知，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2)條就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除牌之公司）（「該除牌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之呈請書（「呈請書」）中，張先生被列為應訴人之一。

證監會於呈請書中聲稱（其中包括）(i)該除牌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曾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1)(b)、(c)及(d)條所述方式經營或處理；及(ii)該等應訴人（包括張先生，其從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作為該除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沒有以應盡及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努力履行彼等作為該除牌公司管理層之職責。

董事會已獲張先生告知其不同意證監會在呈請書中所作的指稱，並將對呈請書竭力抗辯。

鑒於呈請書不涉及本集團，董事會目前預計呈請書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帶來任何重大的不利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業務正常運作。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穆東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穆東升先生及施明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全先生、凌愛文先生及盧霖先生。